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云南省普通高校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初审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 2017 年我省普通高校毕业到 25 个边境县和 3 个藏区县基层单位服务的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象及 2010-2016 年省属普通高校毕业就业以来补报的申请代偿对象初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请各普通高校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180 号），认真组织 2017 年毕业生及 2010-2016 年省属普通高校毕业就业以来补报学生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申请和初审工作，要准确把握政策衔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引导和鼓励作用。

二、报送材料

(一)《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见附件1)。须附就业协议复印件和就业工作证明原件(见附件2)。

(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初审工作情况报告。包括《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市和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见附件3)纸质版盖章原件和电子版。

三、其他事项

(一)材料填写须准确、完整且不得涂改。

(二)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

联系人：李洪锦

联系电话：0871-65155146

电子邮箱：2739296462@qq.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1001室

邮编：650223

附件：1. 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

2. 就业工作证明

3. 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市)和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

